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产业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民投”）、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联君和”）、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等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人民币11,600,000,000元的价格向受让方合计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产业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转让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出售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5号）。

2017年5月27日，盈峰控股向粤民投、弘创投资、绿联君和以及公司发出《转让通知》，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11.3(b)款的约定，将盈峰控股在《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盈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资管”）。粤民投、弘创投资、绿联君和以及公司均已出具确认函同意上述转让。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发布的《关于出售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28号)。

截止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已收到盈峰资管、粤民投、弘创投资以及绿联君和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各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 条的约定进行了交割。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